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管局新乡县路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
分包编号: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9、(县区)2026ZBDL065 号
报价金额(小写):	1830000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交货及完工期:	两年

投标人: 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4、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 四、服务承诺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高效落地，切实保障业主单位的合法权益，我方（供应商/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围绕协调配合、应急响应、全天候服务三大核心，郑重作出如下详细承诺，自愿接受业主单位的监督、检查及考核，若未履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

### （1）项目积极协调项目有关工作承诺

我方承诺，将以项目顺利推进为核心，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协调工作，全面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全流程相关事宜，具体承诺如下：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协调小组，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协调工作，主动对接业主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时响应业主单位的协调需求，确保沟通顺畅、高效。
2. 积极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部门、各合作单位，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及时沟通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衔接问题、配合问题，杜绝因协调不畅导致项目延误、推进受阻。
3. 主动梳理项目协调重点、难点，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协调分歧，提前沟通、主动协调，确保各项协调工作前置，全力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各阶段目标。
4. 定期向业主单位汇报项目协调工作进展，及时反馈协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接受业主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业主单位要求调整协调策略，确保协调工作贴合项目需求。

### （2）应急响应承诺

为及时、高效处置项目各类突发情况，保障项目正常稳定运行，我方作出如下应急响应承诺：

1. 响应时限：我方承诺，在接到业主单位关于本项目相关突发情况的通知（包括电话、书面、线上等合法有效通知方式）后，严格遵守以下时限要求：

（1）现场抵达时限：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小时内抵达项目指定现场，确保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若遇极端天气、交通管制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将提前与业主单位沟通说明，最大限度缩短抵达时间，同时启动备用应急方案，保障处置工作不中断。

（2）问题解决时限：抵达现场后，应急人员立即开展全面排查、故障分析及应急处置工作，承诺在3小时内完成问题解决、故障修复，确保突发情况得到妥善处理，恢复项目正常运行状态；若遇复杂突发情况，无法在3小时内彻底解决的，将第一时间向业主单位说明情况，明确后续处置时限及方案，全程跟进处置，直至问题完全解决。

2. 保障措施：成立24小时应急处置小组，配备充足的应急人员、应急工具、设备及备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实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业主单位的应急通知能够随时被接收、及时被传达，杜绝出现无人接听、延迟响应的情况。

3. 宗旨目标：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响应及处置要求，确保能够随时响应、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情况，杜绝因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导致的损失扩大，全面保障项目的连续性、稳定性。

### （3）24小时全天候服务承诺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全面覆盖正常工作日、节假日、法定假日及极端天气、突发情况等各类特殊场景，具体承诺如下：

1. 服务时限：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均有专业服务人员在岗值守，确保业主单位的各类服务需求（包括咨询、求助、故障报修、业务办理等）能够随时得到响应，不出现服务中断、无人对接的情况。

2. 服务联系人、电话：王班长、13849359558。

3. 特殊场景保障：针对节假日、法定假日、极端天气（如暴雨、暴雪、高温、台风等）及其他特殊情况，提前制定专项服务方案，增派服务人员、加强值守力量，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响应速度不延迟，全力保障项目在各类特殊场景下正常运行。

4. 服务响应：接到业主单位服务需求后，值班人员立即记录需求内容，快速分派给对应专业人员处理，确保简单需求即时响应、复杂需求明确时限并全程跟进，直至需求得到圆满解决；同时建立服务台账，详细记录服务需求、处理过程、处理结果及业主反馈，确保服务可追溯、可核查。

5. 服务保障：建立完善的全天候服务机制，明确服务流程、岗位职责及考核标准，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配备备用服务人员及应急设备，应对突发服务需求，确保全天候服务承诺落到实处。

#### **(4) 违约责任**

我方严格履行本承诺所有条款，若未按上述任何一项承诺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工作不到位、应急响应超时、全天候服务中断等），自愿接受业主单位依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4月23日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700172968093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志斌

联系地址和电话：新乡市宏力大道168号、1383907962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新乡华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26年4月23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